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號

原告 旭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柏興

訴訟代理人 林玠民律師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3,19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2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間向原告購買水電材料等貨品，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863,193元，原告於同年8月至10月間如數交貨至被告指定之國防部陸軍湖口營區新建統包工程工地，並由被告受領完畢。詎被告收貨後並未給付分文貨款，交付之貨款票據均未兌現，原告查知被告發生財務危機，已停止營業。為此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訴請被告如數給付貨款。並聲明：如主文。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
04 、經簽收之出貨單等為證，足認與其主張相符。被告經合法
0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陳述，
06 應認原告所為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8 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買受人對於
09 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同法第367條亦定有明
10 文。查兩造已成立買賣契約，且原告已將被告訂購之商品交
11 付完畢，則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有給付貨款之義務。從而，
12 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1,86
13 3,193元，自屬有據。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依買賣契約訴請被告給付1,863,193元
1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8 當之金額准許之。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 記 官 白瑋伶